

 一般職系公務員總會  
General Grades Civil Servants General Union

本會通訊地址：香港新界屯門青山灣青山公路351號彩華花園D座4樓5號  
秘書處 電話：9805 6709

香港金鐘道89號  
力寶中心第2座701室  
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 
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 
李立生秘書長

李秘書長：

公務員薪酬政策及制度檢討  
公眾諮詢

本會就第一階段研究公務員薪酬政策及制度檢討，對某些問題，有以下意見：

意見一

第一條： 1. 公務員薪酬政策及制度應否徹底改變，變為更著重新效掛鈎、淨工資概念(即以現金取代房屋、醫療等各項津貼)，並使薪酬調整機制更具彈性？

[第3.23(a)及3.36(c)段]

公務員薪酬政策及制度，某程度上是應該改變為淨工資概念的。因應現時社會現狀，物業市場呆滯，把公務員的房屋福利改變為現金津貼，著更多公務員在市場上購買物業，重而帶旺物業市道，像滾雪球般帶動整體經濟。再者，公務員及其家屬在現金津貼下購買醫療保險，把此訊息及消息概念推廣至全港市民，政府的醫療付担便可大大減低。

意見二

第三條： 3. 處理紀律部隊薪酬的政策，應否與其他公務員不同？

[第3.23(c)段]

本會認為把紀律部隊薪酬的政策異於其他公務員是不應該的，此舉會做成內部分化，長期不利於政府內部穩定和政策推行。

### 意見三

第四條： 4. 我們應否繼續遵守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的原則，並繼續定期檢討薪酬水平、薪酬結構和薪酬趨勢，確保公務員薪酬仍然具競爭力？

[第 3.23(d)及 3.36(a)段]

為確保公務員不會因薪酬與私營機構的差異而流失，導至影響正常運作及工作的連續性，這薪酬相若的原則是必需的。

### 意見四

第十二條： 12. 為方便推行以部門為本位的管理工作，應否把部分或全部一般/共通職系人員轉為部門人員？

[第 3.51(c)段]

本會認為不應該把一般/共通職系人員轉為部門人員，理由如下：

一般/共通職系人員現時在部門只佔部門人數的少部分，其工作範圍大多數是參與人事管理，會計財務及一般行政等。基於一般/共通人員的升遷，人員在部門與部門間的轉職，往往可以注入管理上的新元素，及把各個部門管理文化的精髓發揚光大。再者，一般/共通的人員基於不屬部門人員，不怕影響個人的仕途，不會屈服於部門職系的壓力下，而作出違規的情況，例如：

- i. 管理會計的同事，就監察部門職系人員的交際費，外遊工幹及津貼事宜，交通費的價格等等的實質需要，在合法和合規才會發放公帑；
- ii. 在管理人力資源的同事就監察部門職系的升遷，在符合公務員人力資源守則下提出查詢，以維護公正公平的原則。如果把一般/共通人員部門化，有理由相信基於個別人員為怕影響其個人的職務前途及日常待遇，只有變成「應聲蟲」，不會就不公平/違規的事件提出質詢，久而久之部門的管理文化便會變成部門主管為依歸，名符其實的「一言堂」，部門內部缺乏監察、浪費公帑、公器私用等等，士氣低落導致影響部門正常運作。

謹請閣下告知如何跟進本會以上建議和諮詢工作的進度。

一般職系公務員總會

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